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信息需要进一步补充提供，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停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即2025年7月5日之前），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信息需要进一步补充提供，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相关进展情况

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6月14日、2025

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052、2025-055）；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即2025年7月5日之前），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